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77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嘉兴志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与被告于2021年4月25日签订《产品销售合同》。合同约定了供货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价，并就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约定。原告依约履行了供货义务，被告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付款情形，原告多次催要，然截至诉请之日，被告尚欠货款本金为2,162,689.06元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邮寄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：（2021）苏1102初3518号。同时原告在提交诉状时一并向法院提交了保全申请书，申请保全对方财产金额为220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22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价值

相当的房产、车辆、股权、支付宝、微信、保险财产等财产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暂未收到保全结果告知书，仍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。

3、诉讼的案件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 2,162,689.06 元。

(2)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 19,428.16 元及其后利息（以 2,162,689.06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上浮 50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。

(3) 判令被告给付保全保险费 3,300.00 元。

(4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本公告事项外，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新增其他累计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95.4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03%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提交上诉材料及立案受理阶段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